

1 已签发或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① 已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通常有效期为3个月，但是作为特例，采取如下措施。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办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于2022年1月31日之前有效。
-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办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自办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是证明签发时符合入境条件的文件。视为有效的期间过于长期化时，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时的状况极有可能与入境时不同。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将不再延长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但对于申请内容与上次相同，并于2022年7月31日以后在本厅指定的日期之前进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签发申请，原则上只要提交①已签发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及②由接收机构等出具的理由书，就会迅速签发新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详情请参阅[此处](#)。

② 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

对于目前正在申请的案件，如果活动开始时间发生变化时，原则上[只会根据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2 申请在留期间基于再入国许可出境的人士

基于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的人士，在出境之前提交了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在留期间续签许可申请或永住许可申请，但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的影响而无法再入境时，[可以由身在日本的亲属或接收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代为领取与该申请许可有关的在留卡](#)，出境期间的人士也可基于再入国许可申请入境。

3 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而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士等

① 不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永住者”等）

请到[滞留期间的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

※“永住者”的人士，详情请参阅[此处](#)。

※“定住者（告示外）”及“特定活动（告示外）”的人士，详情请参阅[此处](#)。

②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留学生、技能实习生、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

作为在日本的中长期在留人士（留学生或技能实习生等），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而无法再入境，且超过在留期限时等情况下，重新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原则上[只需根据申请书和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进行审查。※详情请参阅[此处](#)。

③ 以“高度专门职2号”在留的人士

请基于②以“高度专门职1号”身份按照之前的活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虽然获得“高度专门职1号”的签证签发，但入境时可以在日本的机场以“高度专门职2号”身份办理重新入境的手续。）